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健康食品中請許四	了辨法修止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健康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健康食	本條未修正。
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	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	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	一、健康食品申請查驗登
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	一項第一款申請查驗登	記規定於健康食品管
驗登記,其符合本法第三	記者,應繳納初審審查費	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爰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並檢具完整樣品及下列	修正文字。
者,應繳納初審審查費,	文件、資料:	二、第六款安定性試驗報
並檢具完整樣品及下列	一、申請書表。	告相關要求,已於「健
文件、資料: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	康食品安定性試驗指
一、申請書表。	含量表。	引」規範相關內容,包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	三、產品之安全評估報	含產品品質及保健功
含量表。	告。	效成分等試驗,爰酌修
三、產品之安全評估報	四、產品之保健功效評	文字。
告。	估報告。	
四、產品之保健功效評	五、產品之保健功效成	
估報告。	分鑑定報告及其檢	
五、產品之保健功效成	驗方法。	
分鑑定報告及其檢	六、產品 <u>及其保健功效</u>	
驗方法。	成分安定性試驗報	
六、產品 <u>之</u> 安定性試驗	告。	
報告。	七、產品製程概要。	
七、產品製程概要。	八、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八、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明資料。	
明資料。	九、產品衛生檢驗規格	
九、產品衛生檢驗規格	及其檢驗報告。	
及其檢驗報告。	十、一般營養成分分析	
十、一般營養成分分析	報告。	
報告。	十一、相關研究報告文	
十一、相關研究報告文	獻資料。	
獻資料。	十二、產品包裝標籤及	
十二、產品包裝~標籤及	說明書。	
說明書。	十三、申請者公司登記	
十三、申請者公司登記	或商業登記之證明	
或商業登記之證明	文件。	
文件。	hite its in the state of the st	<u> </u>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	第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三	
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		二、健康食品申請查驗登
<u>驗登記,其符合</u> 本法第三	驗登記者,應繳納初審審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查費並檢具完整樣品及	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爰

下列文件、資料:

修正文字。

者,應繳納初審審查費,

並檢具完整樣品及下列 文件、資料:

- 一、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 含量表。
- 三、產品之保健功效成 分鑑定報告及其檢 驗方法。
- 四、產品之安定性試驗 報告。
- 五、產品製程概要。
- 六、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明資料。
- 七、產品衛生檢驗規格 及其檢驗報告。
- 八、一般營養成分分析 報告。
- 九、產品包裝、標籤及說 明書。
- 十、申請者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之證明文 件。

- 一、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 含量表。
- 三、產品之成分規格檢 驗報告。
- 四、產品及其保健功效 成分安定性試驗報 告。
- 五、產品製程概要。
- 六、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明資料。
- 七、產品衛生檢驗規格 及其檢驗報告。
- 八、一般營養成分分析 報告。
- 九、產品包裝標籤及說 明書。
- 十、申請者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之證明文 件。

- 三、第三款申請健康食品 規格標準,應檢附成分 文件、資料參考第二條 第五款之要求規定,酌 修文字。
- 四、第四款安定性試驗報 告相關要求,已於「健 康食品安定性試驗指 引」規範相關內容,包 含產品品質及保健功 效成分等試驗,爰酌修 文字。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 理申請人依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中央 主管機關對於每件申請 案產品,每次僅受理一項 保健功效或規格標準之 查驗登記,經核可後應發 給健康食品許可證一張。

領有健康食品許可 證之產品,得增列保健功 效;其增列方式,以許可 證變更登記方式,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條之二 產品依本法 一、條次變更。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向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 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 僅受理乙項保健功效或 規格標準之查驗登記,經 核可後應發給健康食品 許可證乙張。

領有健康食品許可 證之產品,得增列保健功 效,增列方式以許可證變 更登記向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申請。

- 二、配合本法之用語,將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修正 為中央主管機關,並酌 修文字。
- 於每件申請案產品每次 三、健康食品申請查驗登 記規定於健康食品管 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爰 修正文字。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收 受申請查驗登記之申請 書後,應就下列項目初 審:
 - 一、申請人之資料。
 - 二、產品包裝、標籤及說 明書之內容。
- 第三條 申請案由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作初步審 查,包括文件資料之齊全 品包裝標籤及說明書之 内容、產品原料成分之一 般食用安全性等項目。
- 一、條次變更。
- 二、初審審查項目修正為 條列式。
- 性、申請廠商之資料、產 | 三、為加速健康食品查驗 登記案件辦理時效,修 正第二項有關初審補 正期限及次數規定。

三、產品原料成分之一 般食用安全性。

四、其他必要之文件、資 料。

前項文件、資料不完 整者,申請人應於收受中 央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個 月內補正;必要時,得申 請延長一個月;補件次數 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 者,其申請案得逕予駁 回。

第一項初審經駁 回,申請人不服者,得採 下列方式之一救濟:

- 一、收受初審處分通知 之次日起六個月 内, 敘明理由, 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申 復。申復經駁回,申 請人不服者,得依訴 願法提起訴願。
- 二、收受初審處分通知 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逕依訴願法提起 訴願。

已依前項第二款提 起訴願,復依前項第一款

規定提出申復,或同時申 請者,其申復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 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 驗登記,其符合本法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 初審通過者,應於收受初 審通過通知之次日起十 五日內,繳納複審審查 費,並依通知指定之份 數,檢送第二條或規定之 文件、資料影本,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複審。屆期 未繳納複審審查費或未 檢送文件、資料者,其申

請案得逕予駁回。

申請案初審為資料 不完整者,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通知後應於二個 月內補送必要之文件資 料。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一個月;逾期未補送完整 者,其申請案得逕予否 准。

- 四、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之規定, 敘明初審未通 過者之救濟方式,明定 申復機制,使人民於提 起訴願前,得有重新審 查之救濟選擇,減少直 接提起訴願之行政資 源浪費。
- 五、現行第三項申請複審 規定移列至第六條第 一項。

- 第三條第三項 依本法第 三條第一項申請查驗登 記並經初審通過者,應於 初審通過通知送達之次 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複審 審查費,並依通知指定之 份數,檢送第二條或前條 經補正後之完整文件資 料影本至中央衛生主管 機關。逾期未繳納複審審 查費或檢送不完整者,其 申請案得逕予否准。
- 一、條次變更。
- 二、健康食品申請查驗登 記規定於健康食品管 理法第七條第一項,爰 修正文字。
- 三、現行第三條第三項申 請複審規定移至本條 第一項,並修正複審送 件期限規定,以加速健 康食品查驗登記申請 案件之辦理。另將複審 申請檢送文件資料不 完整者,得逕予否准, 修正為屆期未檢送文

申請人依本法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查驗 登記,其符合本法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有複審必 要者, 準用前項規定, 檢 送第三條規定之文件、資 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複審。**

- 件、資料始得逕予駁 回。
- 四、整併現行第四條第二 項規格標準複審規 定,於第二項明定規格 標準之產品,其複審準 用第一項之程序。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 複審者,由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 審議小組就其所提申請 文件、資料,審查產品之 安全性、保健功效、包 裝、標籤及說明書之確實 性,並提出評審意見。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 員若干人,由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就 學者專家聘兼之。

一項第一款申請查驗登 記並經初審通過者,由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健康食 品審議小組就所提具之 申請文件資料,審查產品 之安全性及保健功效、包 裝標籤及說明書之確實 性,並向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提出對該申請案之評

審意見。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二款申請查驗登記 並經初審通過者,除有必 要外,免送交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健康食品審議小 組複審,逕由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通知產品送驗確 認。

- 一、條次變更。
- 二、明定健康食品審議小 組設置依據。
- 三、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 格標準複審及送驗整 併至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二項及第十條。

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執 行實地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及前條第 一項評審意見審核,並將 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 第八條 前條複審,中央主 | 第五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 | 一、條次變更。 關依前條評審意見及相 關法令規定審核後,通知 申請者其申請案為不予 通過、應再補送資料、應 送驗確認或審核通過。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 進行實地查核之規 定,確認送件資料之確 實性,以強化案件審 杳。
 - 三、於第二項明定複審之 審核所據及中央主管 機關之結果通知。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複 第六條 申請案複審為應 審時,認應補送文件、資 料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 知後一個月內補送;必要 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屆 期未補件完整者,其申請
 - 再補送資料者,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 二個月內補送要求之資 料。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一個月;逾期未補件完整 者,其申請案得逕予否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加速健康食品查驗 登記案件辦理時效,修 正複審補件期限及次 數規定。

案得逕予 <u>駁回</u> 。	准。	
第十條 申請查驗登記有	第七條 申請案審核為應	一、條次變更。
送驗確認之必要者,應於	送驗確認者,經中央衛生	二、為精進健康食品查驗
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一	登記案件審查流程,修
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	個月內依通知函說明事	正送驗程序的規定,將
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項,向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	產品檢驗與案件審查
之檢驗機構繳交檢驗費	指定之檢驗機構送繳檢	同步進行,中央主管機
及足夠檢驗之原裝完整	驗費及足夠檢驗之原裝	關得於確認檢驗方法
樣品檢體送驗確認。	完整樣品檢體,該檢驗結	後,即行通知送驗,而
未繳交檢驗費或未檢具	果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	不待初審或複審之審
檢體送驗者,其申請案得	關核發許可證之參考。逾	查之結果。
逕予 <u>駁回</u> 。	期未繳納檢驗費或檢體	
	未送驗者,其申請案得逕	
	予否准。	
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服中		一、 <u>本條新增</u> 。
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		二、敘明複審未通過者之
八條第二項、第九條或前		救濟方式,明定申復機
條規定,就申請案所為之		制,使人民於提起訴願
決定,得採下列方式之一		前,得有重新審查之救
救濟:		濟選擇,減少直接提起
一、收受複審處分通知		訴願之行政資源浪費。
之次日起六個月		
內,敘明理由,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出申		
復。申復經駁回,申		
請人不服者,得依訴		
願法提起訴願。		
二、收受複審處分通知		
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逕依訴願法提起		
訴願。		
已依前項第二款提		
起訴願,復依前項第一款		
規定提出申復,或同時申		
請者,其申復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查驗登記申請	第八條 申請案審核通過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案審核通過者,於申請人	者,於申請者繳納證書費	
繳納證書費後,由中央主	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管機關發給健康食品許	核發許可證,其有效期限	
可證;其有效期限為五	為五年,效期屆滿前三個	
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	月內得申請展延;屆期未	
得申請展延; 屆期未申請	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原許	

健康食品許可證未

可證自動失效。

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

自動失效。

健康食品許可證未 申請展延致逾有效期限 者,得於期限屆至後六個 月內,檢具完整樣品及下 列文件、資料,並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繳納費用,重 新申請查驗登記:

- 一、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 含量表。
- 三、產品之保健功效成 分鑑定報告及其檢 驗方法。
- 四、產品製程概要。
- 五、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明資料。
- 六、產品衛生檢驗規格 及其檢驗報告。
- 七、一般營養成分分析 報告。
- 八、產品包裝<u>、</u>標籤及說 明書。
- 九、申請者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之證明文 件。
- 十、原許可證正本。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許 可證者,必要時,中央主 管機關得另要求檢附產 品之安全評估報告、保健 功效評估報告、安定性試 驗報告及相關研究報告 文獻資料。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 可證者,必要時,中央主 管機關得另要求檢附產 品之安定性試驗報告。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查驗登記者,除有必要外,免送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審議小組複審,亦免送

申請展延致逾有效期限 者,得於期限屆至後六個 月內,檢具完整樣品及下 列文件、資料,並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繳納費用,重 新申請查驗登記:

- 一、申請書表。
- 二、產品原料成分規格 含量表。
- 三、產品之保健功效成 分鑑定報告及其檢 驗方法。
- 四、產品製程概要。
- 五、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明資料。
- 六、產品衛生檢驗規格 及其檢驗報告。
- 七、一般營養成分分析 報告。
- 八、產品包裝標籤及說 明書。
- 九、申請者公司登記或 商業登記之證明文 件。
- 十、原許可證正本。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許可證,必要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另要求檢附產品之安全評估報告、保健功效評估報告、保健功效評估報告及保健功效評估報告及課費報告及關研究報告文獻資料。

原依本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 可證,必要時,中央<u>衛生</u> 主管機關得另要求檢附 產品之<u>保健功效</u>安定性 試驗報告。

依第二項規定重新 申請查驗登記者,除有必 要外,免送交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健康食品審議小 組複審,亦免送驗確認。

驗確認。

- 第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款 及第三條第二款產品原 料成分規格含量表,其審 核重點如下:
 - 一、原料成分應對人體 健康安全無害,不得 有本法第十二條各 款情形之一。
 - 二、原料成分之規格含 量,應包括所有原料 及食品添加物之詳 細名稱及含量。
 - 三、食品添加物之使用 範圍及用量,應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規定。

- 第九條 原料成分規格含 量表之審核重點為:
 - 一、原料成分應對人體 健康安全無害,不得 有本法第十二條所 列各款之情形。
 - 二、原料成分之規格含 量應包括所有原料 及食品添加物之詳 細名稱及含量。
 - 三、食品添加物之使用 範圍及用量應符合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公告之規定。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 第十四條 第二條第三款 產品之安全評估報告,其 審核重點如下:
 - 一、產品之安全評估試 驗,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健康食品 安全評估方法進行。
 - 二、前款評估方法之毒 性測試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提前項第二款毒 性測試資料:

- 一、產品之原料為傳統 食用,且以通常加工 食品形式供食。
- 二、產品或其原料具有 完整之毒理學安全 評估學術文獻報 告,及長期供食用之 紀錄,且其原料組成 成分及製造過程與 所提出之學術文獻 報告相符。
- 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 產品之保健功效評估報 告,其審核重點如下: 、 產品之保健功效評

- 第十條 產品之安全評估 一、條次變更。 報告之審核重點為:
 - 一、產品之安全評估試 驗應依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公告之「健康 食品安全評估方法 進行,並檢具該方法 所規定之毒性測試 資料。
 - 二、屬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提毒性測試 資料:
 - (一) 產品之原料為傳統 食用且以通常加工 食品形式供食者。
 - (二) 產品具有完整之毒 理學安全性學術文 獻報告及曾供食用 之紀錄,且其原 料、組成成分及製 造過程與所提具之 學術文獻報告完全 相符者。
- 第十一條 產品之保健功 一、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為:產品之保健功效評估 試驗應依中央衛生主管

- 二、修正產品安全評估報 告之審核要點敘述方 式, 並酌修文字。

效評估報告之審核重點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 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四 條。

估試驗,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健康 食品保健功效評估 方法進行。

二、非以前款公告之方 法進行保健功效評 估試驗者,應提具所 用試驗方法之科學 支持證據,足供評估 審核該方法之正確 性。

機關公告之「健康食品保 健功效評估方法 進行; 非以公告之方法進行保 健功效評估試驗者,應提 具所用試驗方法之科學 支持証據,以供評估審核 該方法之正確性。

-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五款 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鑑 定報告及其檢驗方法,其 審核重點如下:
 - 一、健康食品符合本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者,其成分應 具有明確保健功效。
 - 二、鑑定報告應包括保 健功效成分之定性 及定量試驗結果。
 - 三、檢驗方法應具有公 認之科學可靠性及 正確性。
 - 四、現有技術無法確定 有效保健功效成分 者,應列舉具該保健 功效之各項原料或 佐證文獻。

- 第十二條 產品之保健功 一、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驗方法之審核重點為: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成分應具 有明確之保健功效 成分。
 - 二、鑑定報告應包括保 健功效成分之定性 及定量試驗結果。
 - 三、檢驗方法應具有公 認之科學可靠性及 正確性。
 - 四、在現有技術下無法 確定有效保健功效 成分者,應列舉具該 保健功效之各項原 料或佐證文獻。

效成分鑑定報告及其檢 | 二、第二項整併至第二十 四條。

- 第十七條 第二條第六款 第十三條 產品及其保健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及第三條第四款產品之 安定性試驗報告,為審核 產品保健功效有效期限 之依據;其審核重點如 下:
 - 一、安定性試驗報告,應 包括試驗方式、數據 及結果,並至少應檢 測三批樣品。
 - 二、健康食品符合本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規定者,其安定性 試驗,應選擇具代表

- 功效成分安定性試驗報 告之審核重點為:
- 一、安定性試驗報告為 審核產品保健功效 有效期限之依據。
- 二、安定性試驗報告應 包括試驗方式、數據 及結果,並至少應檢 測三批樣品。
-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申請查驗 登記者,安定性試驗 應選擇具代表意義

		1
意義之功效成分為	之功效成分為檢測	
檢測指標 <u>。</u>	指標; <u>在</u> 現有技術 <u>下</u>	
三、現有技術無法確定	無法確定有效保健	
有效保健功效成分	功效成分者,應以	
者,應以健康食品保	<u>「</u> 健康食品保健功	
健功效評估方法所	效評估方法_所訂 <u>之</u>	
定項目為檢測指標。	項目為檢測指標。	
四、健康食品符合本法	四、依本法第三條第一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二款申請查驗	
款 <u>規定</u> 者 <u>,其</u> 安定性	登記者,安定性試驗	
試驗 <u>,</u> 應以申請之規	應以申請之規格標	
格標準所載之成分	準所載之成分為檢	
為檢測指標。	測指標。	
第十八條 第二條第七款	第十四條 產品製程概要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及第三條第五款產品製	之審核重點為:	
程概要 <u>,其</u> 審核重點 <u>如</u>	一、產品製程概要應包	
<u>下</u> :	括原料調理、加工流	
一、產品製程概要,應包	程及加工條件。	
括原料調理、加工流	二、經萃取者,應說明萃	
程及加工條件。	取方法及其溶劑;經	
二、經萃取者,應說明萃	濃縮者,應說明濃縮	
取方法及其溶劑;經	之倍數。	
濃縮者,應說明濃縮		
之倍數。		
第十九條 第二條第八款	第十五條 良好作業規範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及第三條第六款良好作	證明資料之審核重點為:	
業規範證明資料 <u>,其</u> 審核	一、國產產品應檢附符	
重點 <u>如下</u> :	合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	
一、國產產品,應檢附符	關所訂良好作業規	
合中央主管機關所	範之相關製程管制	
定良好作業規範之	資料,必要時中央 <u>衛</u>	
相關製程管制資	生主管機關得進行	
料: 必要時, 中央主	現場查核。	
管機關得進行現場	二、輸入產品應檢附原	
查核。	產國良好作業規範	
二、輸入產品,應檢附原	之法規全文、品管計	
產國良好作業規範	畫書及符合原產國	
之法規全文、品管計	良好作業規範之官	
畫書及符合原產國	<u>方</u> 證明文件。	
良好作業規範之證		
明文件。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九款	第十六條 產品衛生檢驗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及第三條第七款產品衛	規格及其檢驗報告之審	
生檢驗規格及其檢驗報	核重點為:	

告 <u>,其</u> 審核重點 <u>如下</u> :	一、衛生檢驗規格應符	
一、衛生檢驗規格 <mark>,</mark> 應符	合本法第十一條及	
合本法第十一條及	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規定。	二、衛生檢驗至少應檢	
二、衛生檢驗 <mark>報告,應有</mark>	驗三批樣品。	
<u>至少</u> 三批樣品 <u>之檢</u>		
<u></u> •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十	第十七條 一般營養成分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款及第三條第八款一般	分析報告之審核重點如	
營養成分分析報告 <u>,其</u> 審	下:	
核重點如下:	一、營養成分分析 <u>至少</u>	
一、營養成分分析,應包	應包括健康食品及	
括健康食品及相關	相關產品營養標示	
產品營養標示規定	規定所要求之項目。	
所要求之項目。	二、營養成分分析至少	
二、營養成分分析報	應分析三批樣品。	
告,應有至少三批樣		
品 <u>之分析</u> 。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十	第十八條 相關研究報告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一款相關研究報告文獻	文獻資料之審核重點	
資料 <u>,其</u> 審核重點為應具	為:所提國內外同類產品	
有公認之科學可靠性及	之研究應用狀況及相關	
正確性。	<u>文獻資料,</u> 應具有公認之	
	科學可靠性及正確性。	
第二十三條 第二條第十	第十九條 产品包裝標籤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
二款及第三條第九款產	及說明書之審核重點為:	
品包裝 <u>、</u> 標籤及說明書 <u>,</u>	一、產品容器、包裝或說	
<u>其</u> 審核重點 <u>如下</u> :	明書之標示應符合	
一、產品容器、包裝或說	本法第十三條及第	
明書之標示,應符合	十四條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及第	二、送審之保健功效敘	
十四條規定。	述應與評估報告結	
二、包裝、標籤及說明書	果相符,其內容應真	
所載之保健功效,應	實且無引人錯誤之	
與評估報告結果相	情事。	
符,其內容應真實_,		
且無引人錯誤之情		
事。		
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第三	第十一條第二項 產品成	一、條次變更。
款產品之保健功效成分	分規格書之審核重點	二、將現行第十一條第二
鑑定報告及其檢驗方	為: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
法,其審核重點如下:	所訂之規格標準。	整併,並參考第十二條
一、健康食品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第十二條第二項 產品之 成分規格檢驗報告審核	個案審查保健功效成
		分之審核重點修正內

the section of the section	A 11 11 11 11	٠
款規定者,其規格成	重點為:檢驗結果及方法	容。
分,應符合中央主管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	
機關所定之健康食	訂之規格標準。	
<u>品</u> 規格標準。		
二、鑑定報告,應包括規		
格成分之定性及定		
量試驗結果。		
三、檢驗方法,應為國內		
或國際間公認之方		
<u>法。</u>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	一、條次變更。
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	施行之日施行。	二、本辦法施行日期。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